

继续教育学院〔2025〕2号

通知

各校外教学点：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标准上调工作正处于审批阶段。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校外教学点未经高校法人授权，不得自行开展招生宣传，结合我校工作实际，要求如下：

1. 不得以2011年1月10日自治区物价局核定学费标准开展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宣传工作；
2. 开展招生宣传工作时间，以学校具体要求及学院通知为准。

请各校外教学点密切关注后续工作安排，未按此通知执行，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校外教学点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续教 学院

8日

继续教育学院

2025年4月8日印发
(共印5份)